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合同(2025 版)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2025]18005 号

甲方(甲方):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乙方):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鉴证方: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2025 年校园互联网接入服务(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项目编号为 QSZB-Z(F)-B25096(DY) 的项目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服务) 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 元

货物(服务) 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价	金额
2025 年校园互联网接入服务(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CERNET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互联网接入 30M	1 项	108000.00	108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万捌仟元整			小写: ¥108000.00		

注: 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附件《入网责任书》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服务) 到达甲方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3、其中不含税价: ¥101886.79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 增值税费: ¥6113.21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服务) 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服务期

1、服务期：2025 年。

七、服务方式及地点

1、服务方式：乙方负责送货上门，并承担相关费用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项目正常运行 7 个工作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至总价的 100%。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在质保期内因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服务）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物到达（服务期满）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割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货物包装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为保证项目如期完成，对延误工期（交货期）每超出1天时间应交纳工程延误费5000元，在应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1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合同款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服务）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服务）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鉴证方三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鉴证方一份。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4700552172

地址：杭州钱塘区学正街66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杭州钱塘区支行

帐号：354558326973

法定（授权）代表人：

项目所属部门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26182167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8号楼B座赛尔大厦

开户行：建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开户帐号：1100 1079 9000 5602 6108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盖章）：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796697703H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2025年6月20日

附件

甲方入网责任书

1. 甲方接入乙方网络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14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第 291 号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292 号令)、《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42 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3 号)、《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4 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1 号)、《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8 号)、《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第 33 号令)、《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第 82 号令)、《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交互式服务安全保护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 GA1277-2015)、《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服务安全评估基本程序及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 GA1278-2015)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接入互联网的线路发布、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宣传色情暴力等违反宪法和法律的信息,不得利用互联网络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 (2) 危害国家安全, 泄漏国家机密, 颠覆国家政权, 破坏国家统一;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 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 (6)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9) 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
- (10) 发送垃圾邮件和未经接收方许可的商业广告;
- (11) 利用互联网进行干扰网络服务、影响其他客户正常使用的活动;
- (12)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严令禁止的其他内容。

如发现上述违法有害信息, 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信息扩散并及时向乙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甲方应制定并严格执行上网日志记录 6 个月留存制度, 包括系统网络运行日志、使用日志及在互联网上提供电子公告栏、留言板、聊天室、个人主页服务、FTP 服务、邮件服务的日志记录等。甲方利用乙方网站发布上述信息, 从事上述违法活动的, 一经发现, 经乙方核实后 24 小时内将无条件切断甲方网络。

3. 甲方保证使用乙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仅用于教育和科研使用, 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违反相关规定、用于非法用途、妨碍社会治安, 不得利用乙方网络资源进行虚拟主机、VPS 等虚拟运营的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 乙方将关停网络接入服务, 且不承担其它任何责任。由于甲方违反规定、非法使用或擅自改变用途等不良行为导致的后果由责任单位自行承担。

4. 甲方不得将从乙方获取的接入服务、IP 地址等资源转租给其他企业, 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 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 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立即切断网络连接。

5. 甲方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网站 ICP 许可证或非经营性网站 ICP 备案手续。甲方应自网络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网安备案手续。甲方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按照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甲方不得违反规定在网站上擅自开办新闻、教育、医疗、视频、电子论坛等须前置审批的栏目,未办理网站备案手续的责任单位不得从事网站服务。同时,对于甲方开办有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向通信管理局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站备案的同时,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对已备案网站需增设电子公告服务的,也必须向省通信管理局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否则乙方有权切断其网络接入,责任单位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主机托管、专线服务的联系人和管理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及上述人员的联系方式,并确保上述人员在必要时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因人员行为不当产生的后果及因上述人员无法及时联系时导致任何责任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7. 若甲方行为影响到全网稳定和正常运行,或者导致网络信息安全问题,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暂停甲方的信息发布和相应的业务。在危及全网运行安全,且按照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与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时,乙方可暂停甲方服务。

8. 甲方记录并留存本单位用户登录和退出时间、主叫号码、账号、互联网地址或域名、系统维护日志,用户注册信息及使用的互联网网络地址和内部网络地址对应关系的措施,并确保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 6 个月,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并自行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9. 甲方保证仅将乙方提供国际专线服务做内部办公专用,不得自行建立或租用专线(含虚拟专用网络 VPN)等其他通道开展跨境经营活动,不得用于连接境内外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

10. 未得许可,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提供 IP 私下建立 HTTP、FTP 等网络服务。甲方如建有局域网,应建立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网络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监测手段,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11.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域名递归解析服务,乙方 CERNET 分配的 IP 地址上开设的递归服务须仅限于甲方内部使用。

作为乙方网络的使用单位,甲方同意遵守本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若违反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甲方(单位盖章):

日期:

